兽药经营许可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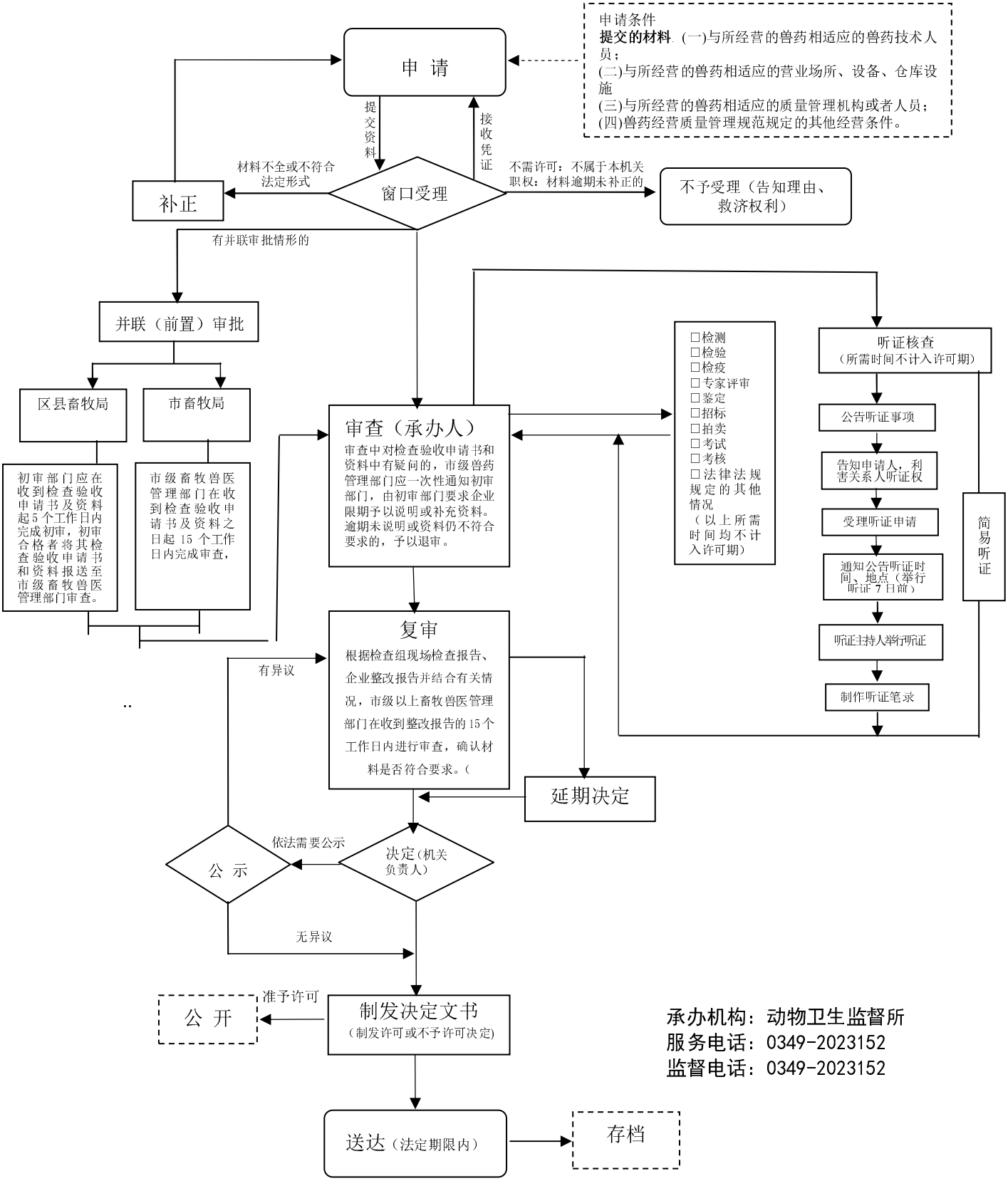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提交的材料. (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申 请
提交资料
接收凭证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窗口受理
补正
不需许可：不属于本机关职权：材料逾期未补正的
不予受理（告知理由、救济权利）
有并联审批情形的
并联（前置）审批
区县畜牧局
市畜牧局
初审部门应在收到检查验收申请书及资料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合格者将其检查验收申请书和资料报送至市级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审查。
市级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在收到检查验收申请书及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
审查（承办人）
审查中对检查验收申请书和资料中有疑问的，市级兽药管理部门应一次性通知初审部门，由初审部门要求企业限期予以说明或补充资料。逾期未说明或资料仍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审。
□检测
□检验
□检疫
□专家评审
□鉴定
□招标
□拍卖
□考试
□考核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以上所需时间均不计入许可期）
听证核查
（所需时间不计入许可期）
公告听证事项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受理听证申请
通知公告听证时间、地点（举行听证 7 日前）
听证主持人举行听证
制作听证笔录
简易听证
复审
根据检查组现场检查报告、企业整改报告并结合有关情况，市级以上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在收到整改报告的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确认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有异议
延期决定
依法需要公示
公 示
决定(机关负责人)
无异议
准予许可
公 开
制发决定文书
（制发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送达（法定期限内）
存档
承办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所
服务电话：0349-2023152
监督电话：0349-2023152